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研究員 張瑋苓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591
傳真電話：(02) 2389-6396
電子信箱：chang8817@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1109117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A095M0000Q0000000_111D226489_111D2059067-01.pdf)

主旨：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112年度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研究計畫」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旨案業公告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貴校如欲申請，請依公告規定於111年8月17日前完成相關申請事宜。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移民署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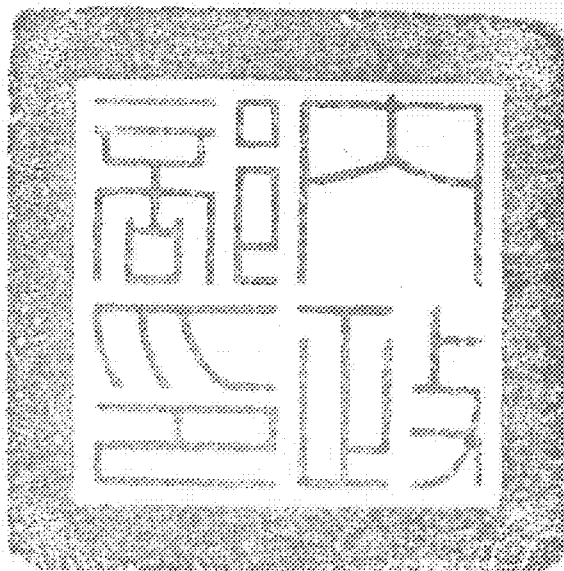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110911719號

附件：



主旨：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112年度「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研究計畫」案。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徵求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17日截止，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原案退回。

二、經費來源：新住民發展基金。

三、目的：為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工作，並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四、研究主題及研究重點：

(一)主題一：

1、研究主題：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專業培訓模式及聘任之研究。

2、研究重點：

(1)瞭解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須包含7國語言)專業培訓與聘任之現況與挑戰。

(2)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其教學經驗之差異與挑戰。

(3)比較各國外語師資培訓模式是否有我國可借鑑之處。

(4)研提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專業培訓及聘任制

度之政策建議。

(二)主題二：

- 1、研究主題：新住民及子女從事跨境電商就(創)業之研究。
- 2、研究重點：
 - (1)分析新住民及子女對於跨境電商就(創)業模式之需求及挑戰。
 - (2)盤點新住民及子女使用政府就業政策及相關資源之情形。
 - (3)收集各國對網路購物、金流及電商經營之法令規範及應遵行指引與限制。
 - (4)瞭解新住民及子女多元文化背景投入跨境電商之條件、優劣勢及機會，提出具輸出潛力之商品之建議。
 - (5)研提適合我國新住民及子女發展跨境電商之商業經營模式、推展策略及輔導或補助作法之建議。

(三)主題三：

- 1、研究主題：跨國移民政策之比較研究。
- 2、研究重點：
 - (1)瞭解我國及各國(例如：日本、澳洲、新加坡、阿根廷、芬蘭等)對婚姻移民(包含同性婚姻)與經濟性(白領)移民之政策(例如：停留、居留及身分取得等)及照顧輔導措施之現況與挑戰。
 - (2)比較分析我國及各國婚姻移民與經濟性(白領)移民之相關政策內容之優劣及我國可參採之處。
 - (3)研提我國移民政策建議。

(四)主題四：

- 1、研究主題：新住民發展基金近5年補助民間團體執行成效分析。
- 2、研究重點：
 - (1)瞭解近5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之情形(包括團體類型、補助次數與金額、服務對象與人數、受各公部門補助之情形等。截至110年底，計補助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團體計376件，共有232

個團體接受補助，應針對至少100個民間團體進行量化及質化研究)。

- (2)瞭解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接受補助對其會務運作、新住民事務投入等之整體影響。
- (3)瞭解民間團體補助需求方向及申請或補助過程中遭遇之困難。
- (4)瞭解辦理之計畫(活動)對接受民間團體服務之新住民及其家人之影響或成效。
- (5)研提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之相關政策建議。

(五)主題五：

1、研究主題：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現況之研究。

2、研究重點：

- (1)探討不同國籍新住民及子女參與公共事務(至少3種領域，例如：政治參與、社區服務、主動參與或投入不同領域之公共事務等)之動機、方式、面臨之困境與挑戰。
- (2)探討公共參與對新住民及子女之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影響。
- (3)研提促進新住民及子女公共參與之政策建議及培力方式。

(六)主題六：

1、研究主題：我國醫事人員臨床跨文化敏感度指引之研究。

2、研究重點：

- (1)瞭解我國臨床醫事人員之跨文化照護之知能，對於新住民之語言、文化及習慣是否具多元文化敏感度。
- (2)瞭解不同國籍新住民就醫現況與困境。
- (3)研提我國醫事人員臨床跨文化敏感度指引或相關建議。

(七)主題七：

1、研究主題：發展新住民通譯多語詞彙資料庫之研究。

2、研究重點：

(1) 探討國內外新住民語言平權推動策略。

(2) 蒐集並歸納整理新住民常用移民事務、勞工事務、衛生福利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專用詞彙（例如：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常用法規，必要時可向主管法規部會進行訪談）。

(3) 建立越南語及印尼語之新住民專用詞彙通譯資料庫（至少各1,000個詞彙），並須經翻譯品質驗證。

(八) 主題八：

1、研究主題：新住民發展基金近10年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及運用策進之研究。

2、研究重點：

(1) 檢視近10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各類議題之研究成果與政策之運用情形。

(2) 盤點各部會補助研究計畫之實施方式、預算來源及後續運用方式。

(3) 研提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作業流程之具體建議。

五、計畫期程：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六、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應與公告主題相關並包括下列各款：

(一) 研究方法及對象、可達成預期效益、文獻探討、研究人員專業能力及經驗、研究期程與工作項目規劃及經費需求。另涉及行為科學研究之計畫，須規劃研究倫理審查。

(二) 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研究計畫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三) 研究方法：應包含研究目的、設計、研究架構、策略、方法、對象、工具、流程、資料分析處理等。

(四) 研究對象：請兼顧城鄉差距及全國區域分布之不同國籍新住民需求；以全國性或區域性尤佳。

(五) 可達成預期效益：研究成果報告須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具體措施及政策建議。

(六) 文獻探討：須包含國內外文獻之探討。

(七) 研究人員專業能力及經驗：須包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姓名、學經歷、現職、專長、計畫分工項目、近3年新

住民相關補助研究、政策性研究計畫之成果及目前進行中或規劃參與政府委託(補助)研究計畫名稱、委託(補助)機關及研究期程。

(八)經費需求：須包括項目、單價、數量、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自籌金額及備註等項。

(九)研究計畫若涉及新住民及其家人或子女的調查統計(計量)，得視需要增列「對照組」的調查，以避免產生「以偏概全」的誤解。

七、補助對象：

(一)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

(二)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

八、補助原則：

(一)研究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補助)研究案含本次不得超過2個，且其重疊期間不逾4個月為原則。

(二)學術性之研究案不予補助，應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三)與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或國內博碩士論文重複之研究計畫，不予補助。

九、補助標準、項目及基準：

(一)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18點規定辦理。

(二)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90萬元。

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17日截止(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或直轄市(含局、處等一級機關)、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但民間團體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委託、合作關係、接受補助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且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

(二)申請補助案件應以網際網路至本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登錄申請(路

徑：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新住民照顧服務專區/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作業/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填表登錄完成後，應列印送件憑證連同紙本申請文件及單位申請函，以掛號郵寄至本部移民署，始完成申請程序。

(三)紙本申請文件包含：

- 1、申請表及申請補助計畫書（於本基金系統進行登錄後產生）。
- 2、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112年補助研究計畫檢核表及計畫書。
- 3、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財團法人免附）、負責人當選證書，申請單位為法人者，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與政府機關有委託、合作關係或接受補助者，應加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上應檢附文件應以正本掃描為電子檔，隨案上傳本系統。

十一、審查機制：

- (一)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
- (二)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
- (三)審查項目及配分，依序為計畫書內容合理性與妥適性40分、研究人員專業能力及經驗(含近3年曾獲新住民有關研究補助且達預期成果)30分、經費編列20分、簡報與詢答10分，總分100分。
- (四)審查結果提報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後，由本部據以核定。

十二、期中、期末報告統一由本部召開專案會議審查。

- (一)期中報告審查預定於核定補助後第6個月辦理，期中報告未獲審查會議同意者，不予辦理期末報告。
- (二)期末報告審查預定於核定補助後第11個月辦理，研究單位應依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於1個月內完成修正，並繳交研究報告書、授權書及核銷結案。
- (三)期中報告或期末報告未獲審查會議同意者，經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已核定之補助，並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十三、補助案件經核定後，經費之撥付：

(一)第一期款：核定補助案件經完成簽約，始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40%。

(二)第二期款：應經期中專案會議審查通過，始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40%。

(三)第三期款：應經期末專案會議審查通過，始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20%。

十四、為使研究成果導入政府政策及施政措施，獲選者須配合出席本基金管理會進行成果發表，以擴大其效益。

十五、「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及「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112年補助研究計畫檢核表及計畫書」，已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新住民照顧服務專區/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作業/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公告。

十六、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部移民署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三)電話：(02)23889393分機2591

(四)傳真：(02)23896396

(五)電子郵件：chang8817@immigration.gov.tw

部長徐國勇